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5）第545号

致：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强力新材”）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

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告文件，强力新材系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25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公司股票简称为“强力新材”，股票代码为“300429”。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基本情况如下：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钱晓春，住所为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经营范围为“电子专用材料及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化工原料的研发、生产（除危化品）及销售（危化品限《危化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科技中介服务及技术推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机配件和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强力新材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二)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要求。

(三)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四)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初始设立时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60 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为 8 人，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五)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不涉及杠杆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强力新材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的相关规定。

(六)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在履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标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 478.2243 万股，占《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53,630.2383 万股的 0.8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加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和持股计划规模的相关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和执行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公司已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管理委员会的义务、职责和职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员工享有标的股票的权益，该权益转让、继承，员工通过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员工离职、退休、死亡以及发生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等情况时的权益处置方式等进行了约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

（八）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司确认，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九）经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下列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股份的处置方法；
- 7.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第六次会议，就公司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并出具相关审核意见，认为“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内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4、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3.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4.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出具相关审核意见，认为“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内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4、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将根据最新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涉及监事会的权利义务未来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其他调整后的法定机构行使。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

告本法律意见。股东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一）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可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人员的相关提案时的回避安排合法合规，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融资时的计划参与方式合法合规性，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自愿放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亦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同时承诺不担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外，不存在其他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合法合规，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后，已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的申请。公司将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人员的相关提案时的回避安排合法合规，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融资时的计划参与方式合法合规性，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

引第 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合法合规，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李怡星

王 力

郑钰莹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邮编：100033

2025年8月 日